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避免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增加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 0.5 亿元，将通过国内期货交易所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碳酸锂等。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及大宗商品销售，为有效规避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实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效果。公司开展套期保值

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和期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52 亿元。

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增加 2024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人民币 0.5 亿元。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通过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碳酸锂等。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三、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采购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和保证金制度下的平仓风险。

2、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

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3、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为了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主要包括：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2、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管理防范操作风险。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4、密切跟踪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制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